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5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280号）及《决定书》（（2023）京01破393号），裁定受理佟易虹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3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的债权，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除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公司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以最终确认情况为准。

3、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4月2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豆神”。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